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下发了《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202402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决定对其立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13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每位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指定李浩先生和胡涛先生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期限结束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由于胡涛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委派王德昌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胡涛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浩先生和王德昌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胡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王德昌先生简历
王德昌,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博实创新创业板IPO、超群三大资产重组、天地壹号、天地壹号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的公告

2024]《三角债》第003号),经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准,该认定书对广东英维克宗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48847号(中间隔地认定书)进行认定。经研究,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撤销对广东英维克作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网字[2024]《三角债》第003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广东英维克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按照既定的发展方向建设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决定》。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网安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国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莞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2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范围
1.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范围
1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90156
2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90157
3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	014038
4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4039
5	交银施罗德天弘货币市场基金A	026289
6	交银施罗德天弘货币市场基金B	026290
7	交银施罗德天弘货币市场基金C	030368
8	交银施罗德天弘货币市场基金D	030369
9	交银施罗德尊享双季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60680
10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63
11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368
12	交银施罗德聚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39
13	交银施罗德聚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80674
14	交银施罗德聚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2849
15	交银施罗德科创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5020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便利进行,公司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2.77亿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间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项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900万元和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送达期限内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2.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项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700万元和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送达期限内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3.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中:

1) 公司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建艺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借款本金为2,000万元和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借款本金为20,000万元和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均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 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6年7月7日

2.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西海四路46号1栋

3. 法定代表人:郭志军

4.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结构物制作;结构物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广东合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珠海市浩和投资有限公司28%,丁晓平21%。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029,004.81	279,191,429.09
负债总额	171,269,874.39	179,269,314.14
所有者权益	94,804,210.22	96,296,294.2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38,366.87	136,039,060.46
营业利润	-432,563.69	9,301,281.86
净利润	-562,094.02	8,622,121.12

(二) 广东智云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2.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汇景南路190号香洲创客中心17栋1701室

3. 法定代表人:黄耀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工程管理服务;智能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及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资源管理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住宿服务;集装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东情况: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139,066.44	4,008,312,317.44
负债总额	3,831,242,343.19	3,567,829,314.14
所有者权益	539,896,722.22	420,483,993.20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272,007.79	2,912,968,173.61
营业利润	68,088,726.03	157,286,400.00
净利润	64,664,723.85	136,494,544.11

8. 经审计,广东建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额不超过700,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3,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6%,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7.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7.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7.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7.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3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7.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4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1.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3.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4.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7.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5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华伟先生,公司总经理马见生,副总经理段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6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